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秋月  
電 話：02-77365414

受文者：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0068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

主旨：檢送行政院重新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1份，並請依該院來函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1年1月10日院授主信字第101070000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信字第10107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_說明-內部控制制度範例說明.doc、2\_附件1-肉品檢查組設計控制作業參考範  
例.doc、3\_附件2-防檢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doc、4\_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實作  
篇.ppt（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T00045】）

主旨：檢送重新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參用。

說明：

- 一、本院於100年7月4日分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  
係以資訊安全業務為主題設計，茲以資訊安全業務已納入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爰以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之個別性業務 - 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  
作業重新設計範例，請督導所屬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  
則」所訂內容及步驟，並參考旨揭設計範例架構，設計合  
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院主計處已併同將「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教材範例實作  
篇配合旨揭設計範例同步更新，設計範例與更新之教材範  
例均已刊載於本院主計處網站內部控制專區  
(<http://www.dgbas.gov.tw>)，請轉知所屬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福建省政府、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101701/10  
14:21:47

裝

訂



## 內部控制制度範例說明

本範例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四、設計步驟」，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例，描述該局肉品檢查組進行風險評估及找出存在風險之作業項目的過程(詳附件 1)，並將結果交付該局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經由該小組彙整各業務單位之結果後，產製該局內部控制制度(詳附件 2)。

## 肉品檢查組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

### 一、風險辨識

肉品檢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畜禽屠宰管理業務,若未能順利推動屠宰場合法設立及違規取締等相關事務,將影響本組「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肉品安全」之作業層級目標,進而影響「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整體層級目標之達成,亦會損及本機關形象。**註:先有目標方能評估風險,此部分為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

本組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映等,歸納本組風險項目有 E1:「斃死豬非法流用」及 E2:「…」兩項。**註:E 為內部單位代號,通常由內部控制小組統一編號交各單位使用。一個單位可能有多個風險項目,可續編流水號。**

###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本機關所訂「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2)之評估準則,分析 E1 之風險發生影響等級為 2(嚴重),機率等級亦為 2(可能),風險值為  $2*2=4$ ; E2 之風險影響等級為 1(輕微),發生機率為 2(可能),風險值為  $1*2=2$ 。**註:表 1 及表 2 在內部控制制度中由機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小組訂定統一之評估準則後,供各單位據以引用,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1: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機關形象	影響產業發展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民眾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3 年以上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人員死亡	抗議
2	嚴重	台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2 年以上	新台幣 1 千萬元至 1 億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抱怨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1 年以下	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抱怨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 三、風險評量

經風險分析發現，E1 風險值為 4，超出本機關所訂可接受風險值 2(風險分布如圖 1 所示)，列為高風險項目，將對存在風險之作業項目設計控制作業，以期降低風險。而 E2 為可容忍之風險項目，仍會監督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E1	
輕微(1)		E2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 註： 1. 灰色區域為本機關風險容忍範圍  
 2. E1：斃死豬非法流用  
 3. E2：…

圖 1：肉品檢查組風險圖象

### 四、作業項目

風險評估後，本組已就 E1 主要風險項目，找出對應之作業項目「LE01：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

註：第一碼 L 為接續共通性範例編號，第 2 碼為內部單位代號，後兩碼為流水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內部控制制度(範例)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核定(核定日期)

## 修 訂 紀 錄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 次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1.0	101.10.31							初版
1.1	101.12.22	P3	秘書 室				✓	(二)健全財產財務控管，修正為強化財產財務控管。
2.0	101.12.29	LE01-1 LE01-6	肉品 檢查 組			✓		LE01-1 頁之控制重點一、(一)及(二)應每半年彙整...，修正為每月；對應 LE01-6 頁之自行檢查表內容同步修正。

註：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 (1) 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 (2) 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次，如本例 1.1 版。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 修訂頁次：請填寫修訂內容之頁次。
4.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5.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6.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 目 次

壹、 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	1
一、 整體層級目標.....	1
二、 機關組織職掌.....	1
貳、 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	3
一、 作業層級目標.....	3
二、 機關組織圖.....	4
參、 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5
肆、 風險評估.....	7
一、 風險辨識.....	7
二、 風險分析.....	7
三、 風險評量.....	8
伍、 控制作業.....	10
陸、 監督.....	11
柒、 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	12
一、 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	12
二、 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12
附件.....	14

# 壹、 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 一、 整體層級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施政願景，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以及建立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的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外來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並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局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未來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 (一)申請成為口蹄疫免疫非疫區，進一步成為不用疫苗非疫區。
- (二)強化防疫檢疫措施，以維持我國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 (三)加強國內防疫措施及開發檢疫處理技術，以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
- (四)擴大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強化國際技術交流，以維護國家權益。

## 二、 機關組織職掌

### 總局主要掌理事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用藥品與衛生資材、獸醫公共衛生等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 (二)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獸醫師之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四)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管理等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技術諮商及諮詢服務。
- (五)輸出入動物與畜、禽、水產品疫病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六)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七)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檢疫證明書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八)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管理與訓練。

(九)其他有關動植物之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 **分局主要掌理事項**

(一)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及其他動植物檢疫物之檢疫。

(二)畜禽屠宰管理事項之執行及督導。

(三)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及輸出入肉品  
檢查證明書之簽發、查核及管理。

(四)輸出動植物之產地或田間檢疫。

(五)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與畜禽屠宰管理資訊之蒐集及報告。

(六)協助督導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動植物防疫及種苗之疫病蟲害檢查。

(七)其他有關動植物之防疫與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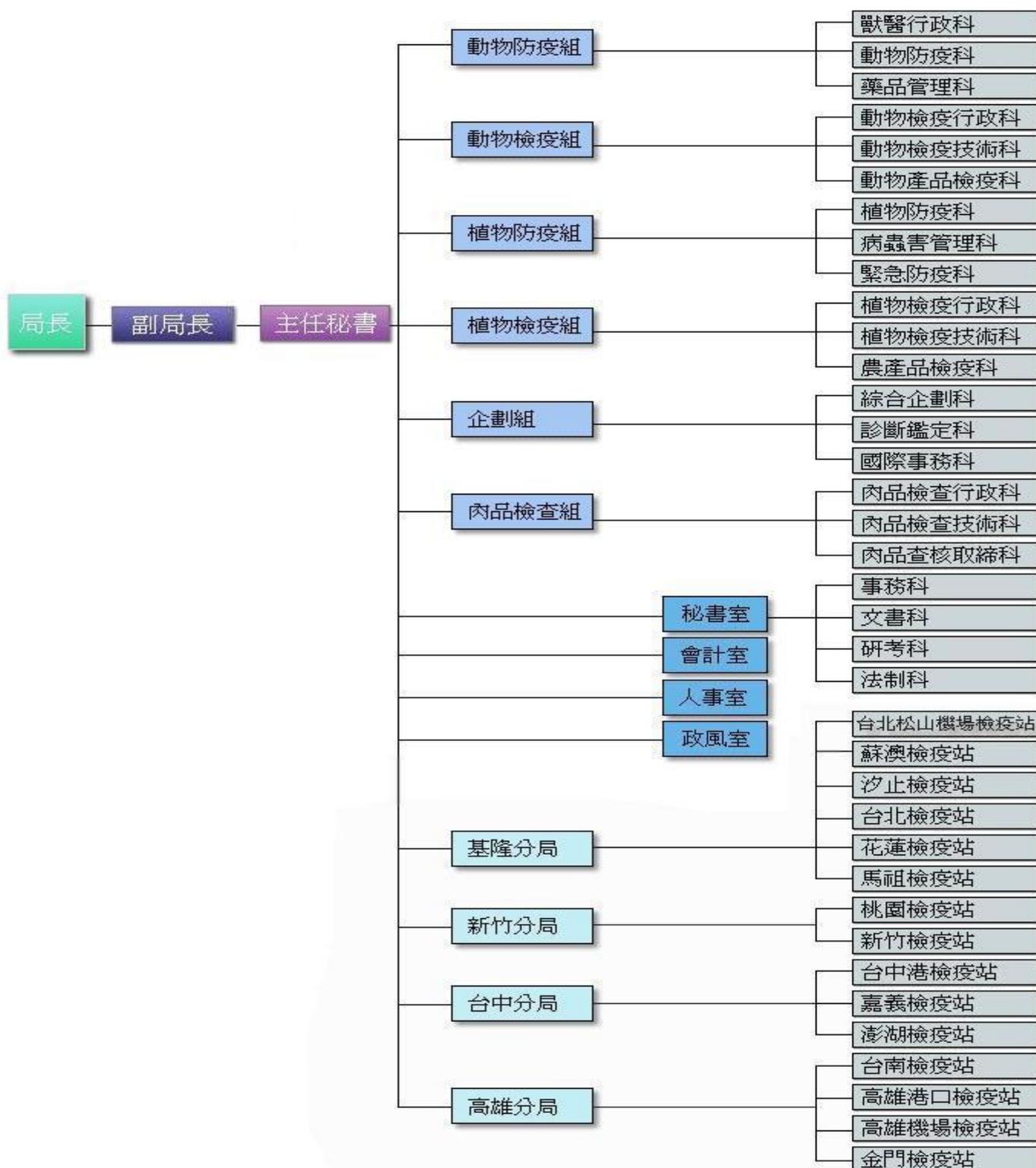
##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適切配置人力資源。
- (二)強化財產財務控管。
- (三)落實計畫審議與控管。
- (四)提供正確防檢疫資訊。
- (五)展現廉能防檢疫施政。
- (六)提升防檢疫設施及工程品質。
- (七)健全動物防疫制度。
- (八)健全動物檢疫制度。
- (九)健全植物防疫制度。
- (十)健全植物檢疫制度。
- (十一)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肉品安全。
- (十二)強化國際防檢疫諮商談判。

## 二、機關組織圖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局置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助局務；下置主任秘書，設 6 個業務組與 4 個行政單位。並於國際機場、港口鄰近處設有 4 個分局。



##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註：請至本局內部網站點選細目

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區分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局長	各組室主管	科長	
各單位共同事項	一、本機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二、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等。 三、依據法令規章照例准駁之一斑事項 四、主管業務單位對訴願及訴訟案件之實體部分處理及建議。 五、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組織之聯繫。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或核轉  核定或核轉	擬辦 擬辦 擬辦	重大事項 由第一層 核定 重大事項 由第一層 核定
動物防疫組	一、獸醫師團體管理及獸醫師之訓練。 二、動物防疫一般技術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諮詢等。 三、國內、外動物疫情之監測、分析、發布及通報。 四、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明書之核發及輸入案件處理。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動物檢疫組	一、動物及其產品檢疫重要案件、技術行政之處理。 二、國內、外動物檢疫疫情之發布及通告。 三、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證明書、表報、標識、檢疫卡之格式訂定。	核定 核定或 核轉	核定或核轉  審核	擬辦  擬辦	重大事項 由第一層 核定
植物防疫組	一、國內、外植物疫情之監測、分析、發布及通報。 二、特定疫病蟲害種類、範圍指定及疫區劃定、解除。 三、植物防疫一般技術行政、業務督導、諮詢。 四、植物防疫業務會議。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代辦會稿 代辦會稿
植物檢疫組	一、輸出入植物檢疫重要案件之處理。 二、植物檢疫疫情之發布、公告。 三、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會議。	核定	核定或核轉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重大事項 由第一層 核定
肉品檢查組	一、畜禽屠宰管理重要案件之處理。 二、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之核發及展延。 三、畜禽屠宰管理違規取締案件之處理。	核定或 核轉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代辦會稿

企劃組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研訂。 二、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業務之督導考核。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合作、交流之統籌、協調及督導	核定或核轉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秘書室	一、首長提示及重要會議決議案之追蹤。 二、公文自動化之規劃與推動 三、印信典守及公文監印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或核轉	
會計室	一、年度概、預、決算之彙編事項。 二、預算依法流用事項。 三、各項會計報告及會計表報之編製	核轉 核定 核轉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及員額之訂(修)定 二、本機關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 三、職務歸系及註銷案件。	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轉	擬辦 擬辦 擬辦	
政風室	一、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二、政風狀況評估與年度工作計畫之策訂及執行事項。 三、資訊機密維護推動配合事項。	核定	核轉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 肆、 風險評估

### 一、 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本局施政計畫、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 二、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局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局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機關形象	影響產業發展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民眾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3 年以上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人員死亡	抗議
2	嚴重	台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2 年以上	新台幣 1 千萬元至 1 億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抱怨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1 年以下	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抱怨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局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年度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各單位經過風險評估後，總計有○項超出本局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如表 3，風險圖象如圖 1 所示。本局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 (一)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 (二)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表 3：本局高風險項目彙總表

單位名稱	高風險代號	高風險項目
動物防疫組	A1	...
	A2	...
動物檢疫組	B1	...
	...	...
植物防疫組	C1	...
	...	...
植物檢疫組	D1	...
	...	...
肉品檢查組	E1	斃死豬非法流用
	...	
企劃組	F1	...
秘書室	G1	...
會計室	H1	...
人事室	I1	...
政風室	J1	...

註：風險代號係以本局內部單位代號+流水號編列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A2、C1、J1	A1
嚴重(2)		D1、E1	B1、G1
輕微(1)			F1、H1、I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b>發生機率</b>		

註：1. 灰色區域為本局風險容忍範圍。

2. 本圖係填入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高風險項目代號。

**圖 1：本局風險圖象**

## 伍、 控制作業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下列相關業務項目，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完整之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

### 一、 秘書室(註<sup>1</sup>)

#### (一) 共通性業務

1. 出納業務
2. 財產管理業務
3. 行政管考業務
4. 採購業務

#### (二) 個別性業務

1. 甲業務 (註<sup>2</sup>)
2. 00 業務

### 二、 政風室(註<sup>3</sup>)

共通性業務：政風業務

### 三、 00 單位

...

### 四、 肉品檢查組(註<sup>4</sup>)

個別性業務

1. 肉品安全檢查管理業務
2. 00 業務

### 五、 00 單位

...

註：

1. 具有多項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採分別條列。
2. 若有權責機關所訂之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外之作業項目者，可增列為個別性業務。  
(例如：秘書室除參採權責機關所訂財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項目外，另有一項因業務特性需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甲業務，則增列為個別性業務。)
3. 僅有 1 項共通性(或個別性)業務，採直接列示。
4. 具有多項個別性業務，採條列示。

## 陸、 監督

為落實本局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局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 一、例行監督：由本局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 二、自行檢查：每年藉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其中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檢查，檢查結果由本局內部控制召集人簽名，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則由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檢查，檢查結果由單位主管簽名。
- 三、稽核評估：本局運用政府現有 6 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一)行政管考：由本局秘書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二)人事考核：由本局人事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三)政風查核：由本局政風室依據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 (四)政府採購稽核：由本局秘書室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
  - (五)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本局秘書室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 (六)內部審核：由本局會計室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業務。

## 柒、 自行檢查之表件格式

為評估本局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故將內部控制之組成五項要素納入機關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中，其中「控制作業」一項，並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中進行檢查，以利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行及有無疏漏重要環節。每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如業務性質有按月或按季辦理之需要者，各單位得自行訂定檢查次數。

### 一、 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部控制制度 <b>整體層級</b> 自行檢查表				
XXX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檢查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組成要素	評估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控制環境				
二、風險評估				
三、控制作業				
四、資訊與溝通				
五、監督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內控召集人：_____	

註：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有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 二、 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部控制制度 <b>作業層級</b> 自行檢查表			
XXX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檢查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作業類別(項目)：_____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XX 作業 (一)...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有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 附件

本局之作業流程包含內部各單位之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各項作業詳列如下：

### 一、秘書室

#### (一)共通性業務

1. AG01：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2. …
3. BG01：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加。
4. …
5. GG01：施政績效評估。
6. …
7. JG01：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 (二)個別性業務

1. 00 作業。
2. …

### 二、政風室

#### 共通性業務

1. CJ01：高風險業務稽核。
2. CJ0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CJ03：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

### 三、00 單位

…

### 四、肉品檢查組

#### 個別性業務

1. LE01：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2. LE02：00 作業。
3. …

### 五、00 單位

…

#### 註：

1. 第 1 碼為共通性業務代號，請依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則由 A 至 K 編號；個別性業務從 L 開始編號；第 2 碼起為本局內部單位代號；最後兩碼為流水號。
2. 下一頁起逐一放入各單位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
3. 各單位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頁碼皆以其代號編碼(如 AG01-1、AG01-2…，LE01-1、LE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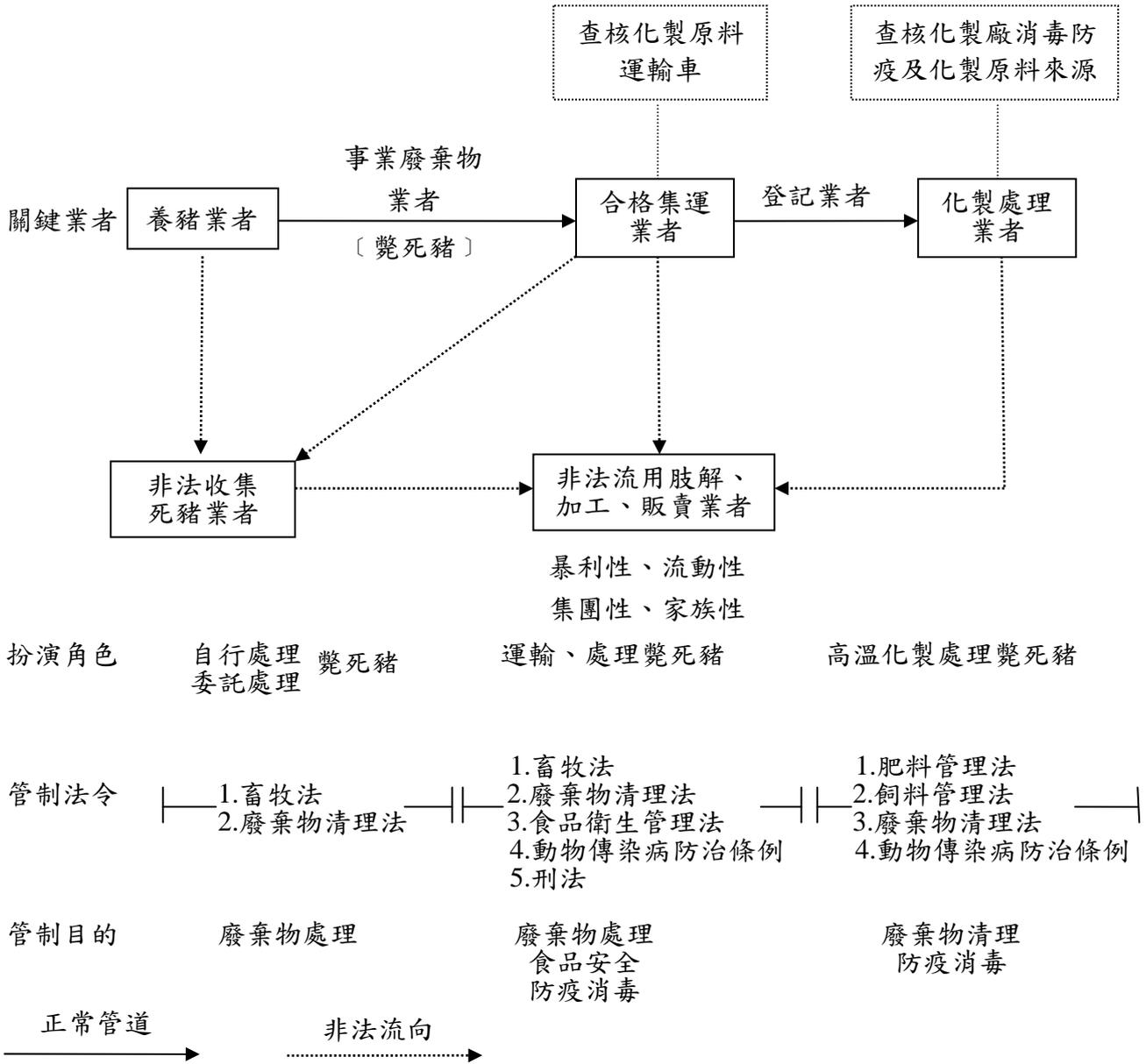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01
項目名稱	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承辦單位	肉品檢查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化製場管理措施：</p> <p>(一) 化製場與養豬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管理事項。</p> <p>(二) 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查核並做不定期稽查，督導化製場查核人員加強有關化製原料數量清點、豬隻是否不完整等違規情節。</p> <p>(三) 查核化製場之動物性原料來源、頭數及其產品數量每日網路申報情形。</p> <p>(四) 場區內衛生消毒管理查核情形，按月抽驗化製原料及成品，檢查有無動物傳染病病原之存在。</p> <p>(五) 化製場監視器錄影紀錄之不定期調閱工作，檢查是否有不明車輛任意進出場區，如發現違規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處辦。</p> <p>二、化製原料運輸車管理措施：</p> <p>(一) 配合環保、衛生及警政機關共同辦理含跨縣市道路攔檢合法及非法清運車輛，查核清運車輛有無聯單、許可文件及違法清運死豬情形，一經攔檢查獲違法清運死豬車輛，則依法裁處。</p> <p>(二) 查核合格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設備及化製原料來源單記載之委託清運豬隻頭數。</p> <p>(三) 配合環保署公告死豬清除車輛應加裝衛星定位系統(GPS)，稽查集運業者有無裝置GPS，並依該系統勾稽比對異常軌跡車輛。</p> <p>(四) 針對「有前科案底之化製原料運輸車輛」(含已遭動物防疫機關撤銷或廢止消毒及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之車輛)納入重點追蹤管理。</p> <p>三、辦理豬隻死亡保險：</p> <p>由農委會畜牧處委託各級農會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工作，並將保險理賠分成中豬及大豬2個等級，提供合理之理賠金額及理賠頭數，減少農民因豬隻死亡所造成之損失，降低造成流用之誘因。</p>
控制重點	<p>一、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辦理情形彙整：</p> <p>(一) 應每月彙整各部、會、署具體防範措施最新辦理情形。</p> <p>(二) 應每月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防範措施最新辦理</p>

	<p>情形。</p> <p>二、應每年定期於 6 月及 12 月邀集各部、會、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會議，檢討最新辦理情形。</p> <p>三、應每年定期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將斃死豬糾正案及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彙整表函報行政院轉陳監察院。</p>
法令依據	<p>一、畜牧法</p> <p>二、廢棄物清理法</p> <p>三、食品衛生管理法</p> <p>四、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p> <p>五、刑法</p> <p>六、肥料管理法</p> <p>七、飼料管理法</p>
使用表單	<p>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p> <p>人民檢舉案件通報單</p> <p>化製場消毒防疫及化製原料來源單查核記錄表</p> <p>化製場消毒防疫及化製原料來源單抽驗記錄表</p> <p>化製原料及成品抽驗記錄表</p> <p>化製原料運輸車查核記錄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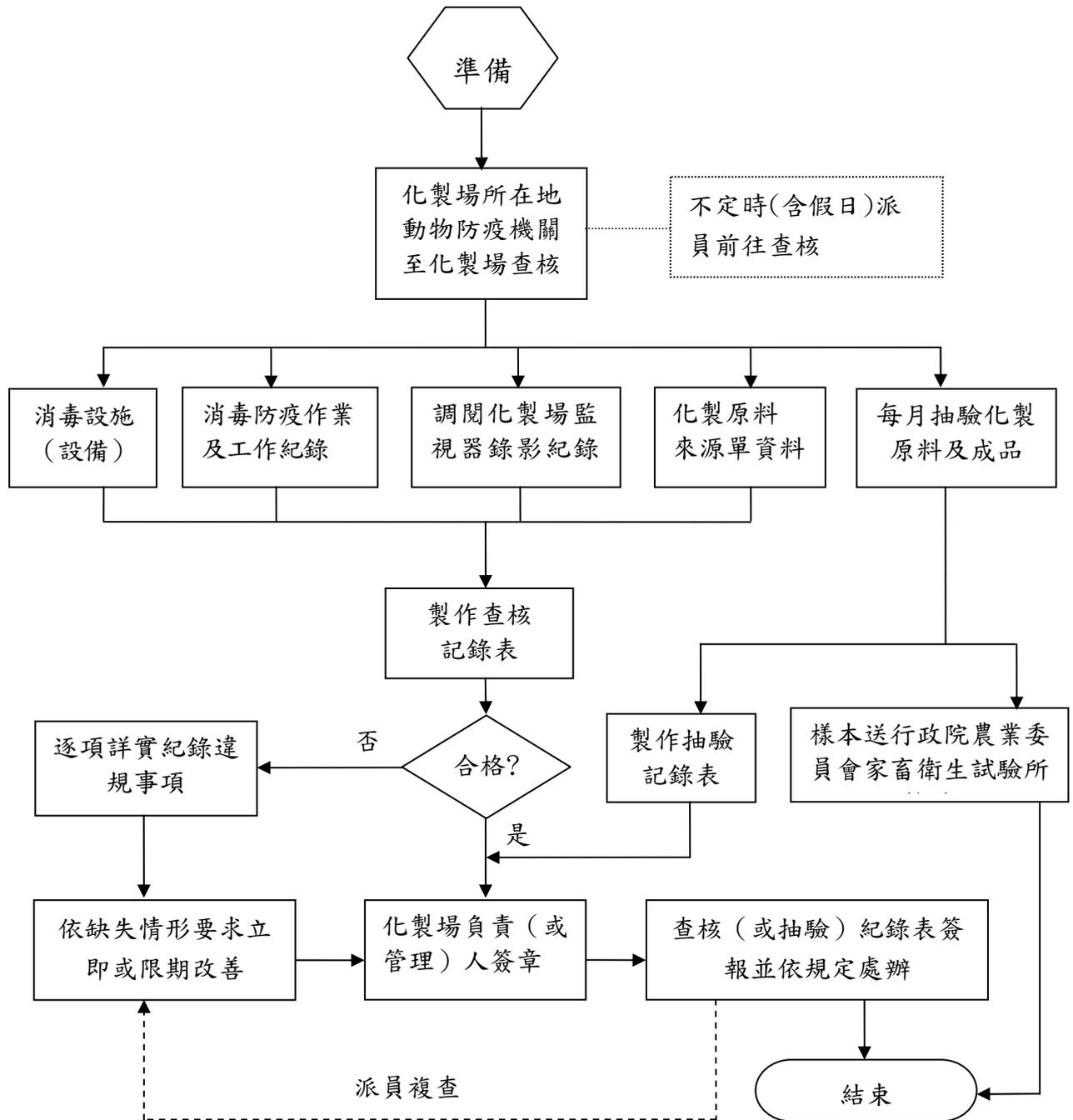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管制作業流程圖

LE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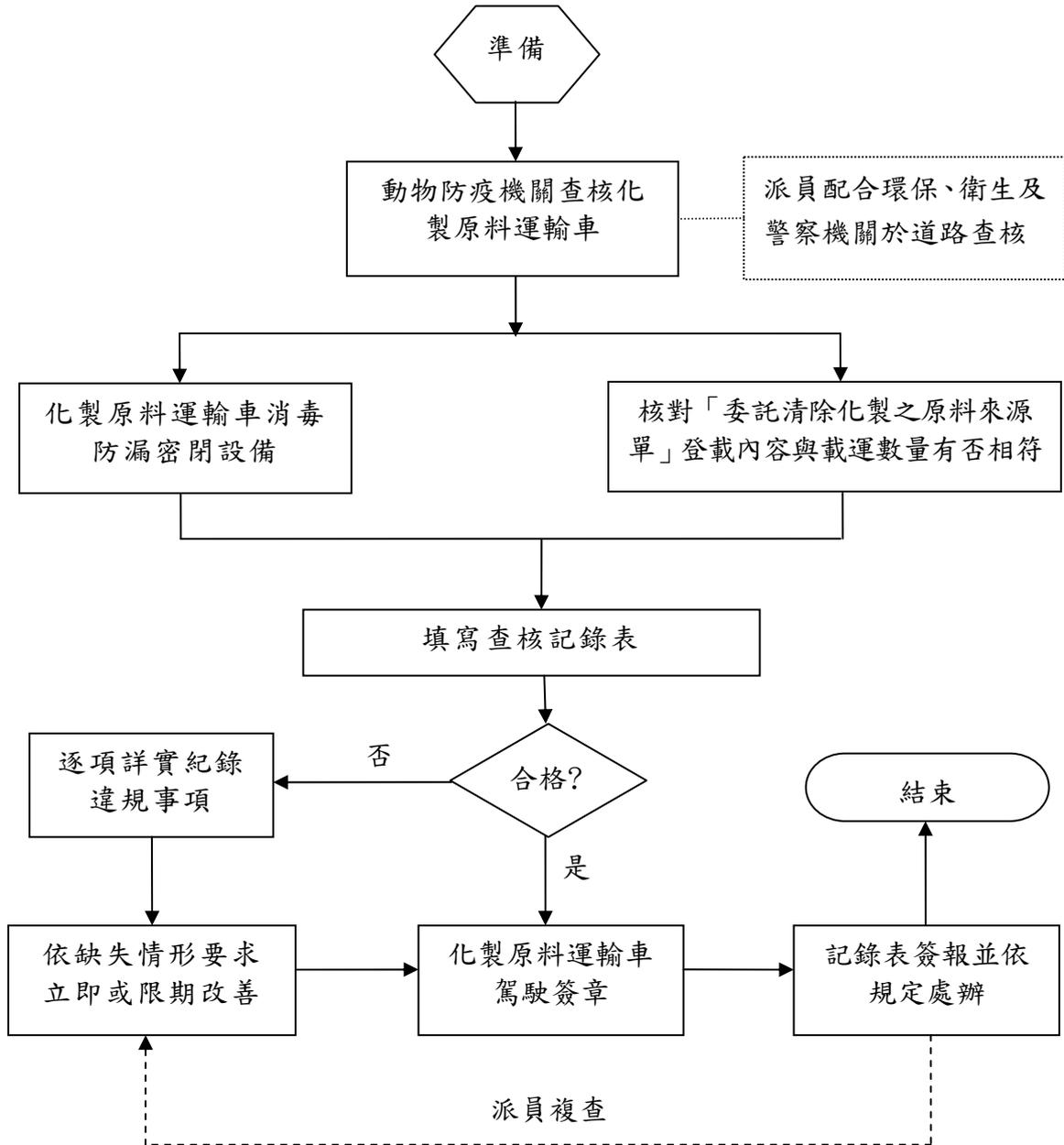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查核化製場消毒防疫及化製原料來源單作業流程圖

LE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作業流程圖

LE0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肉品檢查組

作業類別(項目)：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作業 (一)具體防範措施最新辦理情形彙整： 1. 是否每月彙整各部、會、署具體防範措施最新辦理情形。 2. 是否每月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防範措施最新辦理情形。 (二)是否每年定期於6月及12月邀集各部、會、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會議，檢討最新辦理情形？ (三)是否每年定期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將斃死豬糾正案及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最新辦理情形彙整表函報行政院轉陳監察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